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101年2月22日澎馬清1010001727號令公布

108年12月10日馬清字第1080106327號函修正

第1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管理公有路燈桿懸掛旗幟、布幔等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等(以下簡稱申請人)，於本所管轄之路燈桿懸掛旗幟、布幔等廣告物者，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向本所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自行懸掛。

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懸掛地點簡略圖，向本所提出申請，且應於核准後七日內，辦理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為一個月，申請人得於期滿七日前申請延長一次。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3條　懸掛廣告物大小不得超過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下緣至少距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高，並不得妨礙行車、行人安全及毀損行道樹。

距路口十公尺內亦禁止懸掛設置廣告物。

第4條　申請懸掛廣告物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下：

1、　懸掛廣告物使用規費依其申請設置期間計費，以每幅每星期計新台幣一百元；其期間不足七日者，仍以一星期計算。

2、　申請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保證金六千元。

第5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使用費用，但仍須繳納保證金：

1、　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公益廣告或舉辦各項活動，申請懸掛宣傳旗幟、布幔。

2、　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申請懸掛宣傳旗幟、布幔。

3、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選舉候選人懸掛宣傳旗幟、布條、海報。並得於選舉結束後7日內清除完畢。

第6條　申請人繳納懸掛廣告物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因故無法如期設置使用，於原訂懸掛起始日之三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者，本所應無息全數退還其所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前項取消申請未於原訂懸掛起始日之三日前提出者，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第7條　懸掛設置廣告物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本所核准之地點、內容辦理設置，如懸掛設置不當致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懸掛許可並予清除。

2、　旗幟、布幔懸掛期間，申請人應派專人巡查，負管理維護之責，並接受本所督導。遇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迅即自行拆除或維護更新。

3、　已核准懸掛之旗幟、布幔，逢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再行恢復。前述自行拆除期間申請人得申請退還未懸掛期間之使用規費。

4、　旗幟、布幔懸掛期滿後，申請人應於懸掛期滿翌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懸掛地點之原貌。

5、　懸掛設置不得造成路燈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損害。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本所得沒入其所繳之保證金；且如因而致生危險、損壞或傷及他人者，並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第8條　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旗幟、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破損、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罰之。

第9條　旗幟廣告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

第10條　依本辦法所收之經費，應解繳公庫，得用於支付市區道路規劃管理及代執行之相關費用。

第11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由本所另定之。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